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3、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6,810,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123,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87,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6,642,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955,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687,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00,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9,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1,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2%；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05,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00,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2,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7%；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姚琪律师、张子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1,058,630,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恒源投资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4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1,655,800股股份，减持比例为1.05%。截至2025年4月4日，恒源投资持股比例为25.60%、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7.94%。

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恒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9,3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5.60%减少至24.65%，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7.94%减少至27.00%。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058,630,834股
持股比例	26.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55,730,8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8,630,834	26.6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合计	1,151,672,500	28.99%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目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79,327,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9,327,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5～3.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6,461,29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979,303,0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806755229890 5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孙俊良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6,975,034	25.60%	979,303,034	24.65%	大宗交易	2025/04/11-2025/05/12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孙俊良	93,041,666	2.34%	93,041,666	2.34%	/	/	/
合计	1,110,016,700	27.94%	1,072,344,700	27.00%	–	–	–

注：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7,900万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和14.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4,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8%。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竞拍成功且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为425,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8日10时至2024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其中拍卖标的2,000万股股票流拍；拍卖标的2.8亿股股票中成交100万股，剩余27,900万股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拍通知及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获悉，上述流拍股份将被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

1、拍卖标的：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

2、拍卖时间：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平台：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拍卖价格：起拍价：5.08元/股，保证金：0.5元/股，增价幅度：0.02元/股，最低申报数量：100万股。

5、特别披露事项：嘉华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买受人应自行关注证券监管规则相关限制性要求。

6、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公告。

（二）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7,900万股股票

1、拍卖标的：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7,900万股股票。

2、拍卖时间：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平台：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拍卖价格：起拍价：5.08元/股，保证金：0.5元/股，增价幅度：0.02元/股，最低申报数量：100万股。

5、特别披露事项：嘉华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买受人应自行关注证券监管规则相关限制性要求。

6、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7,900万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和14.5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4,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8%。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竞拍成功且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为425,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股东邹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737,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6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邹启明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邹启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0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邹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737,698股
持股比例	6.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737,69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邹启明	3,728,100	0.7582%	2025/1/7～2025/4/3	34.23-40.19	2024-12-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邹启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16,8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5日～2025年9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邹启明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960,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杨宏军、耿洪彬、惠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兰芙、刘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616,251	99.7409	1,073,840	0.2069	270,770	0.0522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616,251	99.7409	1,073,840	0.2069	270,770	0.0522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616,251	99.7409	1,073,840	0.2069	270,770	0.0522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604,651	99.7386	1,085,440	0.2091	270,770	0.0523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71,671	99.7323	992,240	0.1911	396,950	0.0766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82,491	99.7343	1,033,810	0.1992	344,560	0.0665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495,061	99.7175	1,278,000	0.2462	187,800	0.036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52,771	99.7286	1,145,000	0.2206	263,090	0.050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448,411	99.7085	1,340,760	0.2583	171,690	0.033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51,168	98.5749	1,175,440	1.2139	204,430	0.211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31,968	98.2453	1,509,370	1.5587	189,700	0.196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沈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4,907,679	99.21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5,612,814	98.2528	1,073,840	1.3954	270,770	0.3518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5,612,814	98.2528	1,073,840	1.3954	270,770	0.3518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5,612,814	98.2528	1,073,840	1.3954	270,770	0.3518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5,601,214	98.2377	1,085,440	1.4104	270,770	0.3518
5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5,568,234	98.1949	992,240	1.2893	396,950	0.5158
6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5,579,054	98.2089	1,033,810	1.3434	344,560	0.4477
7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491,624	98.0953	1,278,000	1.6607	187,800	0.2440
8	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75,549,334	98.1703	1,145,000	1.4878	263,090	0.3419
9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75,444,974	98.0347	1,340,760	1.7422	171,690	0.2231
10	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25,290,303	94.8262	1,175,440	4.4073	204,430	0.7665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4,971,103	93.6293	1,509,370	5.6594	189,700	0.7113
12.01	选举沈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904,242	94.791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第10、11项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代表股份422,129,823股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蔚、师彦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098,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 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